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財金 專業模組	應修課程數 (3) 應修學分數 (8)			理財規劃	3	3	財務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證券投資分析	3	3			企業評價與分析	2	2				
				總體經濟分析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3	3	成本分析	3	3			證券交易法	2	2					
				金融市場	3	3			公司治理	3	3	公司法	3	3	財政學	3	3										
										證券實務與法規	3	3	租稅申報實務(二)	3	3	金融商品會計研究	3	3									
	一般選修		管理學	3	3	商事法實務	3	3	商用英文	3	3					暑期實習	2	2	學年實習	18	18	財經英文	3	3			
			行銷學	3	3	商業談判	2	2	管理經濟學	3	3					銀行會計	3	3			學期實習	9	9				
			商業溝通	2	2											研究方法	2	2									
			民法概論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
- 二、必修 64 學分，選修 4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12 學分。
 - (二) 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
 - (三) 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至少一張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證照或通過一項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測驗(或考試)。相關證照與測驗之認定(或考試)，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 (四) 學生於畢業前須於本系課程地圖所列之四個專業(會計審計、會計資訊、稅務或財金)中之任一模組，修習至少三門課程，且至少 8 學分。
 - (五) 非正式課程請於就學期間完成；畢業前必須取得八次非正式課程方得畢業。

